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二八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二八期目錄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八件

專載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中央儲蓄會章程

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四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七三號咨開：

「案據本部保險監理局呈稱謹查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論本店支店均應向鈞部領取營業執照其為保險業介紹業務之經紀人應向鈞部領取證書始得執業本局設立以來早經依法飭知各保險業及經紀人遵辦在案惟查各保險公司為招攬業務起見往往在國內各地遍設分公司支公司辦事處代理處等名目繁多若不加以限制足以引起同業非法競爭而經紀人更得以代理保險為逃避領證之方法茲擬澈底加以整理除分支支公司原屬支店飭知各公司依法領照辦事處性質與支店無殊視同支店一體辦理外特規定各該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不得另委代理人設立代理處其他各地區得委任代理人組設代理處接洽業務並得加入該地同業公會為會員但每一地區以委任代理人一人為限應將代理處內部組織報由本局備案以資監督而杜流弊除通告並分令各保險業同業公會轉飭各會員遵照外理合將限制保險業設立代理處情形具文呈報仰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〇一六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錢二字第一〇九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〇二號訓令內開現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〇三號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貴院本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八九號呈爲第一五二次院會通過中央儲蓄會章程及該會監理委員會規程錄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原呈一件當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並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函達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中央儲蓄會章程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一〇一四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七一號訓令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二一八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令開「依據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製定各種紀念章獎章章表如左：

和平建國紀念章（章表）

第一次訪日紀念章（章表）

第二次訪日紀念章(章表)

訪滿紀念章(章表)

清鄉紀念章(章表)

第一次全國軍事會議紀念章(章表)

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紀念章(即參戰紀念章)(章表)

海軍會議紀念章(章表)

勸農獎章(章表)

以後如有新製之紀念章獎章其獎章已命令定之者新國民禮服時佩帶勳章表與武官同在戰爭時期佩用勳章除依
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外國慶日及其他大典禮儀特別規定佩用勳章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
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五三號

省長 傅式說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七二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公函
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委員兼實業部
長梅思平提擬訂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遵由本處
將原條例照案修正並經紀錄在卷復奉 主席諭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業經此次會議通過所有前頒工商同業公會法
應即明令廢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暨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廢止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

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及廢止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一份奉此上項暫行條例除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省長 傅式說

浙政五字第〇〇五二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四六號訓令開：

「案查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業經制定除以院令公布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及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政四字第〇一八六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錢二字第一〇七號咨開：

「查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部令定先自蘇浙皖三省及京滬二市開始實施

業經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前項辦法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再就湖北省漢口特別市開始實施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一二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部儲字第一〇七號咨開：

一案查本部前爲加強統制擬將各類糧食商分別性質組織聯營社以便管理經擬訂統制糧食聯營社組織通則暨市縣米糧聯營社組織章程咨送在案茲以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糧食業務除米穀另有規定外其他各業自應遵照條例各自組織同業公會以符法令所有本部前訂統制糧食聯營社組織通則已不適用除呈請行政院撤回並將市縣米糧聯營社組織章程修改後再行檢送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關於聯營社組織通則及市縣米糧聯營社組織章程前准咨行到浙業經刊登公報，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所屬各級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二〇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物字第三二四號咨內開：

「案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民呈稱：「查本會所需之物資搬出搬入許可證業由鈞部駐滬辦事處送到樣張各千份理合備文資送仰祈鑒核備案並分別轉送各有關機關存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查自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後依照前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又同條第二項「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之規定經本部制定物資搬出搬入許可證式樣飭據本部駐滬辦事處招商承印轉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具領備用在案茲據呈送樣張各一千份懇請分送前來除分別呈咨函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二十張咨送查照即希轉行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許可證樣張二紙。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省長 傅式說

附帶條件

- 一、本許可證禁止攝影或翻印及讓渡本許可證之一切權利
本許可證ノ寫真又ハ複寫若クハ本許可證ニ基ク權利ノ讓渡ヲ禁止ス
- 二、貨運完畢後或本證有效期限屆滿時即須連同收貨單據一併繳銷
搬入完了又ハ本證有效期限滿了シタル時ハ遲滯ナク届先ノ受領證ヲ添付シ本許可證ヲ返納スヘシ

有效期限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收貨證		受領證
受領年	月	日
物資名及數量		
收貨人住址名印		
荷受人住所氏名印		

商入許第 號

物資搬入許可證

搬入人 (原籍)

(現住所
電話)

(商
代表人名印號)

搬入物	出產地或 出產地或 出產地或	品名	牌號或商標	數量	包裝冊數	價額	單價
	製造工場						
			
			
			
			
			
			
			
			
			

- 一、收買地(堆貨地址)
發貨人
- 二、買付地(在品場所)
荷送人
- 三、到達地(收貨人)
屆先(荷受人)
- 四、搬入目的及用途
運搬經路及
運搬方法

五、搬入豫定期間

附帶條件

一、本許可證禁止攝影或翻印及讓渡本許可證之一切權利

本許可證ノ寫真又ハ複寫若クハ本許可證ニ基ク權利ノ讓渡ヲ禁止ス

二、貨運完畢後或本證有效期限屆滿時即須連同收貨單據一併繳銷

搬入完了又ハ本證有效期限滿了シタル時ハ遲滯ナク届先ノ受領證ヲ添付シ本證許可證ヲ返納スヘシ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有效期限

收貨證		受領證	
受領年	月	日	
物資名	及	數量	
收貨人住址	名	印	
荷受人住所	氏	名	印

專 載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中央儲蓄會依據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監理委員會
 -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在中央儲備銀行理監事指定三人其餘十二人就素有經驗聲望之人員中聘任之每一年改任三人
 -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互推主席委員一人及常務委員二人
 -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審查事務得於每月開會時推舉委員三人處理之
 -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應將每月開會後之審查報告書簽註意見陳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
 -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對於儲蓄會重要業務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書陳請中央儲備銀行總裁核定後交中央儲蓄會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由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陳請財政核准後施行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 ### 中央儲蓄會章程
-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為促進國民儲蓄觀念起見經財政部之特許設立中央儲蓄會辦理按月抽籤給獎還本付息之儲蓄存款及政府委辦之各種有關儲蓄事項
 - 第二條 中央儲蓄會基金定為國幣五百萬元由中央儲備銀行一次撥足之如須增加基金時得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議決陳報財政部核准後加撥之

第三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詳訂按月抽籤給獎還本付息之儲蓄會單章程及其他委辦有關儲蓄之各項章則陳由中央儲備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儲蓄會設監理委員會審核本會資金運用方法
前項監理委員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五條

中央儲蓄會之資產負債實況每月經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儲蓄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決算一次並於年終為全年決算期編製決算表經監理委員會審核陳由中央儲備銀行核轉財政部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議決得附設分會支會或代理處於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內在未選設立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之地點於必要時得另設立分會支會或代理處

第八條

中央儲蓄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及襄理各一人或數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九條

中央儲蓄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委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之決議陳請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社會保險簡易保險事宜

第二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掌理社會保險之業務事項
二、第二處 掌理簡易保險之業務事項

第三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務

第五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六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及科員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九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及社會福利部會計長之指導監督

第十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為推行業務在各城市設立業務處或業務所

第十一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布局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社會簡易保險局辦事細則由社會簡易保險局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每期	一	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	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 期 四 百 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